

# 第一篇 经济法总论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学习目标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掌握法律行为、代理制度;
2.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渊源等基础知识;
3. 明确法的定义特征、本质以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和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 一、法的定义、特征和本质

##### (一) 法的定义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确认、保证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体系。“法律”一词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是抽象意义的,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政策、判例、习惯等。狭义的法律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二) 法的特征

法是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一种社会规则,与其他社会规则相比较,法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

规范。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2. 法是由国家创制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以国家名义将自己意志上升为法律的两途径,体现了国家的意志。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社会规范。法的核心内容在于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

### (三) 法的本质

法律现象是法律的外部联系,是法律本质的外部表现,它是表面的、浅层的、相对易变的,是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感知的。

法律本质是法律的内在联系,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属性。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认为,法律本质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次的属性:

1. 国家意志性。从初级本质上,法律有国家意志性,即法律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表现为国家创制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2. 阶级性。从二级本质上,法律有阶级性,即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个人意志——阶级意志——国家意志——社会共同意志)。

3. 物质制约性。从终极本质上,法律有物质制约性,即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 二、法律规范、法律责任与制裁

### (一)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结构

1. 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法律规则)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一般的行为规则。它所针对的不是个别的、特定的事或人,而是适用于大量同类的事或人;不是适用一次就完结,而是多次适用的一般规则。

2. 法律规范的结构要素。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包括三个组成要素,即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适用条件(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在一定范围内,具备一定条件时,该法律规范才对人的行为产生效力,是正确适用法律规则的前提和条件。

行为模式(处理)是行为规则本身,是指法律规范中具体规定的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包括可以做什么(可为),应该做什么(应为),不得做什么(勿为)三种模式。行为模式是法律规范中的主体部分和核心内容,也就是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表现。

法律后果(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遵守或违反该规范的行为模式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它包括肯定性法律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

## (二)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1.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相联系的法律后果,即违法者对自己违法行为必须承担的责任。

###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1) 违宪责任。违宪责任是指由于违宪行为而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违宪责任是法律责任中最为特殊的一种,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政治上的、领导上的责任。它的责任主体、追究和责任实现形式也是特殊的。

(2) 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指由于刑事犯罪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是所有法律责任中性质最为严重、制裁最为严厉的一种。刑事责任主要是人身责任,刑事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但也可以是法人。

(3) 民事责任。民事责任是指由于民事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民事责任主要表现为一种财产上的责任。民事责任的主体主要是公民或法人。

(4) 行政责任。行政责任指由于行政违法行为而承担的法律后果。行政责任的主体比较广泛,除了以国家机关和国家公务人员为主之外,还可以是普通公民或其他组织、团体。

### 3. 法律制裁

(1) 法律制裁的概念。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2) 法律制裁种类。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后果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违宪制裁、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的制裁。制裁的措施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

刑事制裁,也称刑罚,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实施的惩罚措施。刑罚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对民事违法行为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民事制裁的形式是

多种多样的,主要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行政制裁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行政制裁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和劳动教养三种。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

####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 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同社会主义国家本质一样,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要把工人阶级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即社会主义的法。

3. 法的内容是由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受自己经济基础的制约并为之服务。因此,社会主义法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既具有法的一般特征,也具有一切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所不具有的新的特征。

1. 社会主义原则与民主原则的统一。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全国人民的共同理想,我国宪法和法律确认和贯彻了这个根本原则。同时,社会主义法又具有高度的民主性,是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的统一。

2. 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首先,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其次,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确认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因而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

3. 国家强制力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主要靠广大人民的自觉遵守。对极少数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以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借助国家强制力予以打击和制裁。

4. 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权利与义务具体反映着法的阶级本质。在我国,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是根本一致的,从而决定了社会主义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

###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把一国现在全部的现行法律规范划分为各种法律部门,并由各部门法按照一定的逻辑所组成的、互相协调一致的有机统一体。

1. 宪法法律部门。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各种根本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中心和主导地位。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国家机关组织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国家权力机关议事规则及人民代表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2. 行政法律部门。行政法律部门是指有关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国务院制定的有关一般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或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律部门没有行政法典,而多是单行法律、法规,如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3. 民商法律部门。民商法律部门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有较为完整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作为民商法律部门的轴心法律规范。我国目前尚无完整的民法典或商法典,而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作为民商法律部门的轴心法律规范,其余则是单行民商事法律法规,主要有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公司等。

4. 经济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各国法律部门并没有统一的经济法典,而多是以单行法律、法规呈现。我国经济法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税法、金融法律法规、财政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资源法律法规等。

5. 刑法法律部门。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适用于那些实施了具有社会危害性并触犯刑法行为的人,调整方法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制裁方法即刑罚的方法。刑法法律部门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等。

6. 诉讼法律部门。诉讼法律部门是指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7. 军事法律部门。军事法律部门是指关于军事管理和国防建设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军事设施保护法、现役军官法、兵役法、预备役军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训练条例等。

### （四）社会主义法的功能和作用

#### 1. 社会主义法的功能

(1) 指引功能。法的指引功能是指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将人

们的行为导向合法轨道,主要有授权性、命令性、禁止性指引三种行为模式,是对本人行为。

(2) 评价功能。法的评价功能是指法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为判断、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提供了标准和尺度,是对他人行为。

(3) 教育功能。法的教育功能是指法在调整人们的行为时,以一种精神力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人们的政治、法律、道德、文化等观念,是对一般人行为。

(4) 预测功能。法的预测功能是指人们通过法可能预见自己或他人行为将会带来何种法律后果,是对人们的相互行为。

(5) 强制功能。法的强制功能是指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其内容含有国家权威性的命令,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制裁、惩罚和警戒,是对违法犯罪分子行为。

## 2.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我国法律促进和保障生产力特别是先进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2)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我国法律促进和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法律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纠纷的重要工具;法律是实行对敌人专政,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的有力武器。

(3)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我国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提供了重要手段。

(4)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发展。我国法律不仅执行着广泛的对内职能,而且执行着广泛的对外职能,在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对外政治关系和对外文化交流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 第二节 经济法概述

###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在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产生源于国家对经济运行管理和协调的必要性,它通过确立国家管理、协调经济运行的方式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的发展尤其是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 （二）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有高阶位法律，也有低阶位的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既有实体法规范，又有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

（3）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 2. 经济性

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和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再者，经济法调整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 3. 行政主导性

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这与民法规范不同。

### 4. 政策性

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所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宏观调控和协调社会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有以下几种关系：

### 1.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经济组织、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

##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在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 3. 经济主体内部经济关系

经济主体内部经济关系是指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部经济管理中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相互之间的组织管理关系,另一方面是经济组织内部贯彻实行经济责任制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

#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经济法的本质所决定的,贯穿于经济法始终的、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中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的干预要适度,绝不可以过于强硬或干预过多。市场经济主要是由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起作用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必然的。但是由于市场调节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与盲目性,国家干预成为对经济稳定与发展的一种必不可少的调节方式。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适度调节,主要是从宏观上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指导、扶持与约束,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要同时体现国家协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功能。

## (二) 市场主体独立平等原则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交易自由、竞争自由。这就要求法律必须赋予市场以独立的主体资格,为实现交易自由创造最基本的条件。在此基础上,法律必须承认这些独立的市场主体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一概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他们在交易关系中应共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等准则,任何主体都不能享有特殊的权利和承担额外的义务。

## (三)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营造并维护一个平等、公正统一和有序的外部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市场主体之间的公平的、有效的自由竞争,以维护市场经济的活力和有效运行;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垄断行为、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制止和制裁;对竞争进行适度控制,以防止过度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后果发生;弘扬优良商业道德,树立威信、公平的基本理念,要求市场主体在不损害其他竞争者、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道德秩序的前提下追求利润的最大化。

## (四) 平衡协调原则

作为现代新兴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已经不再是国家与私人极端对立之下维护任何一



方利益的工具。通过经济法的平衡协调原则,使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之间得以协调,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公正合理的平衡,最终创造一个能使自由市场机制和民法得以充分发挥作用的外部环境。

##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亦称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

###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的法律均有所不同。其他任何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二) 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狭义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低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而且不能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五) 规章

规章主要指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为执行法律、法规,需要制定的事项或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因级别不同效力等级也不同。

### (六)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 五、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由经济法律、法规按一定逻辑关系建立起来的各个经济法部门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经济法的体系包括以下四点:

### (一)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主要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是构成一国国民经济体系的最基础的环节。国家对经济进行干预,首先需对市场主体的入市资格进行法律上的确认。由于我国关于市场主体方面的立法正在调整之中,公司法与企业法并存。公司法强调以责任形式认识经济组织,而企业法则强调以企业资产所有制来认识企业。由此,市场主体法律便包括:企业法、国有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等。

### (二) 市场运行规制法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制定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维护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这方面的法律包括: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

### (三)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立法有助于发挥其宏观性、整体性优势,克服市场缺陷,防止并消除经济总量的失衡和经济结构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个体与社会整体共同发展。这部分的法律包括:财政法、税收法、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外汇管理法、会计法、环境法、对外贸易法等。

### (四)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律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同时,通过法律对社会资源进行合理的再分配,以保障低收入阶层及老、弱、病、残者得到社会的救助,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的稳定。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等。